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

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辽

宁省营口市大石桥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陈旭辉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139,071,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887%。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旭辉，董事高巷涵，董事、总经理郭振伟，监事于广武、董事会秘书刘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侯春波、独立董事赵成吉、独立董事隋欣、独立董事苏伊鹏、监事王娜、财务负责人王福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时雪松，董事高申、监事俞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陈凯、栾容儿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相关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

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二）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计票人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9,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9,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9,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9,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9,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9,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9,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9,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9,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9,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1、《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和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23,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和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23,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和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23,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4、《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9,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9,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6、《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9,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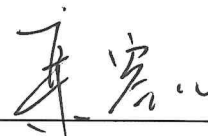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凯

经办律师：



栾容儿

2025 年 5 月 9 日